

南方東英銀華中證 5G 通信主題 ETF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 本產品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幣櫃台: 3193
每手交易數量:	港幣櫃台: 1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及 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中證 5G 通信主題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全權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所有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每年 3.00% 為上限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5.39%
ETF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s5g

該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基金經理為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數字訂立每年 3% 的上限(「經常性開支上限」)。這代表在此期間, 子基金任何屬於經常性開支範圍內的開支, 如其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經常性開支上限, 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入子基金內。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銀華中證 5G 通信主題 ETF (「子基金」) 是 CSOP ETF 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信託」) 的一個子基金, 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7 及 8.6 章獲認可的聯接基金及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子基金的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乃聯接 ETF, 並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 將其至少 9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主 ETF (定義見下文)。

目標及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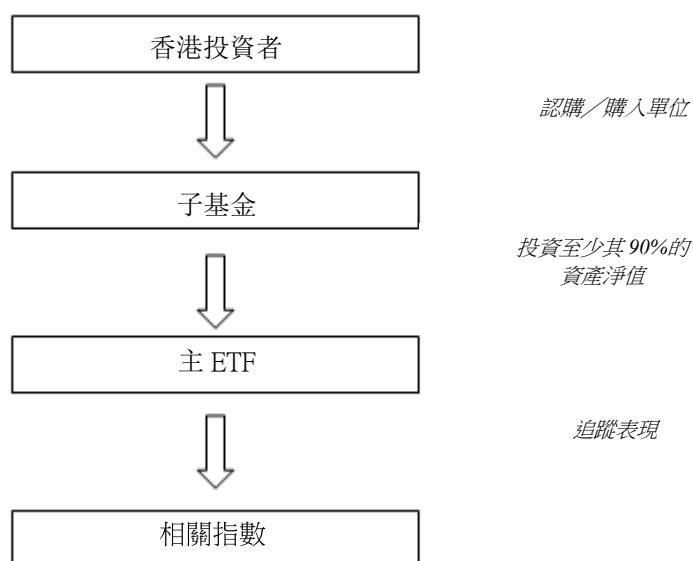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中證 5G 通信主題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為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及／或港股通（包含北向合資格 ETF）至少投資其 90% 的資產淨值於銀華中證 5G 通信主題 ETF（「**主 ETF**」）。子基金將透過二級市場（即透過深交所）對主 ETF 的單位作出投資。主 ETF 屬於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在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 ETF 為證監會僅就作為子基金的主基金認可¹的基金，將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 ETF 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所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述投資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 QFI 之資格作出。就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非上市及上市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輔助投資，以進行現金管理。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可用於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不合資格計劃（包括前述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並無意代表子基金為任何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主 ETF

主 ETF 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基金經理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 ETF 基金經理**」）與其託管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基金合約成立、管理及運作的單一基金。主 ETF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

¹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產品的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法》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並持續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以於中國大陸公開募集，惟須受中國證監會持續監管。主 ETF 為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的實物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為 159994。

主 ETF 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 ETF 旨在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同時將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降至最低。

主 ETF 至少 90% 的資產淨值按照成份股於相關指數的權重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主 ETF 的成份股備選名單股票，這被視為根據中國大陸的適用法規追蹤相關指數的「完全複製」策略。成份股備選名單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在每次定期指數調整期間設立，旨在用於定期調整之間的臨時調整。當相關指數因除牌或合併等原因出現成份股空缺，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成份股時，符合相關指數計算方法且在成份股備選名單中排名靠前的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份股。主 ETF 組合的調整乃根據相關指數作出。為免生疑問，主 ETF 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上述以外的投資，包括主 ETF 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相關指數成份股。

於正常市況下，每日追蹤偏離度的絕對值不得超過 0.2%，而年度追蹤誤差不得超過 2%。然而，於特殊市況（如市場崩盤、重大危機、持續大規模贖回指令）下，可能超過上述數字。儘管如此，主 ETF 基金經理將努力重新平衡主 ETF 持股量，將每日追蹤偏離度及全年追蹤誤差降至最低。

主 ETF 最多可將其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證監會允許的有關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成份股（如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貨）的金融衍生工具，限作對沖用途，使主 ETF 得以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更好地實現主 ETF 的投資目標。

主 ETF 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債券，且主 ETF 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以盡可能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

主 ETF 可將其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從而更好地實現其投資目標。主 ETF 合共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有關主 ETF 的其他資料（包括主 ETF 的發售文件）可於主 ETF 的網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qxjj/159994/fndFacts.shtml> 閱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相關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中國證監會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披露。該超鏈接亦可從基金經理的網站登入。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資本加權指數，計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上市的、業務與 5G 建設或應用（包括但不限於 5G 基礎建設、終端設備以及應用場景）有關的中國 A 股的價格表現，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其並不包括從成分股中所得並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作再投資。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發佈。基金經理、主 ETF 基金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推出，基準水平設為 1,000。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相關指數的總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 31,907.0 億元及有 50 隻成分股。

有關相關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比重詳情，請瀏覽中證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en/indices/index-detail/931079>。

彭博指數代號：SH931079/路透社指數代號：CSI1931079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及主 ETF 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及主 ETF 將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
- 子基金與主 ETF 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及主 ETF 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相關指數及主 ETF 的價值下跌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2. 投資主 ETF 的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 ETF，因此可能承受與主 ETF 有關的風險。子基金表現取決於主 ETF 的價格。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 ETF。
- 由於子基金持有主 ETF 以外的投資以及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子基金尋求盡量降低主 ETF 產生的跟蹤偏離度/跟蹤誤差，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時間差異/延遲調整子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主 ETF 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 主 ETF 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主 ETF 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
- 子基金對主 ETF 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單位持有人亦並無於主 ETF 的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不能就主 ETF 行使任何投票權。
- 投資於主 ETF 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 ETF，子基金將承擔主 ETF 的一部分費用及收費。該等主 ETF 費用及收費將自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於主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 亦不保證主 ETF 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通性，而子基金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 ETF 的投資。
- 概不保證主 ETF 的流通性將一直足以應付變現要求。此外，中國內地的二級市場可能暫停主 ETF 買賣，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3. QFI 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 QF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額，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失去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4.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
- 子基金透過港股通只可買賣若干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
- 香港及上海/深圳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子基金根據港股通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但其不受中國大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 港股通相關規定/規則亦未經考驗。概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有關規例可能不時變更。

5.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接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子基金的交易貨幣（例如港幣）並非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子基金以相關交易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可能因交易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以非人民幣交易貨幣對子基金所作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為同種貨幣，但按不同匯率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及人民幣適用限制，以人民幣作出贖回付款及/或股息分派可能被延遲。

6.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其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7.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實施安排致使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但如子基金單位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8.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只可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由市場因素帶動，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將可能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買賣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收取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
-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類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會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會惡化，而莊家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觸及0.01（以任何可用貨幣單位計）的價格下限。若發生此情況，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且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其相應的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

9. 提早終止風險

- 倘在若干情況（例如倘主ETF被終止（例如倘連續50個營業日主ETF單位持有人的人數少於200人或倘主ETF的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下子基金被終止或不再獲證監會認可，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跟蹤相關指數或證監會接受的適當替代指數的其他主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降至人民幣1億元以下或章程可能另行註明的數值，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若子基金提早終止，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而且可能會蒙受損失。

10.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並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1. 託管風險及中國大陸經紀風險

- 倘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受委人）或QFI持有人在中國大陸委任的經紀（「中國大陸經紀」）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在追討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並可能對任何交易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2.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中國大陸稅務法律變動的相關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並無就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中國A股及中國A股ETF交易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13. 與主ETF投資有關的風險

- 鑒於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主要投資主ETF，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主ETF投資有關的風險。

14. 投資5G通信技術相關公司的風險

- 由於市況及/或參與者迅速變化、更先進或更新的技術、新的競爭產品及/或現有產品升級，5G通信技術相關公司的增長率可能會大幅波動。5G通信技術對專利及知識產權及/或牌照極為依賴。5G通信技術相關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該等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減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 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不可預測的競爭變化。無法確保相關指數成分股發行人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會變得陳舊或受競爭產品的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不會受到其他挑戰的不利影響，例如5G通信技術行業的不穩定、波動或整體下滑。

- 5G 通信技術相關公司亦可能受到監管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政府干預及政治風險的影響。

15. 中國大陸市場及集中風險

- 中國大陸被視為新興市場，與投資更為發達的國家或地區相比，投資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面臨更大的經濟、政治、稅務、外匯、監管、波動及流動資金風險。
- 子基金及主 ETF 集中投資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大陸）及行業（即 5G 通信技術），可能令其與包括廣泛全球投資的投資組合相比面臨更大的波動。

16. 中小型市值公司風險

- 相關指數可能主要由按市值排名為中國 A 股百強以外的中國 A 股組成，可被視為中小型市值公司。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17. 有關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

- 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日或時間並不完全相同。故此，有可能出現主 ETF 的價值變動，但投資者未能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單位的情況。
- 另一方面，如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於聯交所開市時收市，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中國 A 股及中國 A 股 ETF 須受限制其成交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波幅限額規限，而買賣在聯交所上市の子基金則無該等限制。如主 ETF 暫停買賣，或會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子基金的單位亦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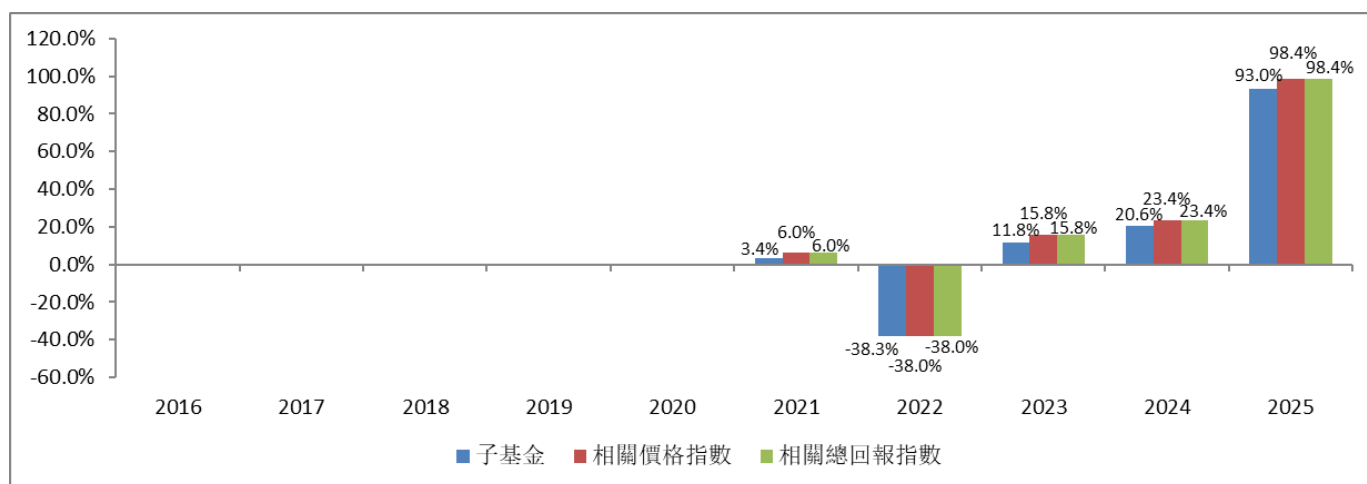
18.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主 ETF 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主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及主 ETF 蒙受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

19.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及主 ETF 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主 ETF 的資產與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之間的回報的並不完全關聯及主 ETF 無法持有相關指數的確切成分股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所採用的策略，主 ETF 以至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²
交易徵費	0.0027% 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⁴
交易費用	0.00565% ⁵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不適用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一欄所列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主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一欄所列開支將從主 ETF 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主 ETF 的成交價並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年率（佔主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99%	每年 0.50%	每年 1.49%
受託人/託管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 0.10%	每年 0.10%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無	無
表現費	無	無	無
行政費	無	無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有關主 ETF 應持續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附錄 9 附件 A。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以了解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及該等費用的允許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支付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co-cs5g>）（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

² 經紀費用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³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⁵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子基金、主ETF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及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於聯交所開市時間內作出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 HKD：CNH 匯率—運用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CNH 匯率計算。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在整個聯交所交易段每 15 秒進行更新。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匯率的變更。

最後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人民幣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請參閱章程以了解詳情。

「交易日」指聯交所及主 ETF 在其間買賣的相關證券市場開門作一般交易的每個營業日。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